

应世昌

编著



中外精选保险案例 评析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中外精选保险案例评析

应世昌 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外精选保险案例评析/应世昌编著.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5.1

ISBN 7-81098-256-7/F·223

I. 中… II. 应… III. 保险—案例—分析—世界 IV. F8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07212 号

ZHONGWAI JINGXUAN BAOXIAN ANLI PINGXI

中外精选保险案例评析

应世昌 编著

责任编辑 刘光本

封面设计 周卫民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同济大学印刷厂印刷

上海远大印务发展有限公司装订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890mm×1240mm 1/32 11 印张 316 千字

印数:0 001—4 000 定价:20.00 元

前 言

我国已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我国的“入世”承诺正在一项项兑现,我国的保险市场将进一步向全世界开放。面对入世后我国保险业日益国际化的趋势,金融、保险理论的研究人员,高校保险专业的学生,以及广大的保险从业人员,都应更深入地学习和钻研我国的《保险法》和其他保险法规,以及与保险密切相关的各种法规条例,更多地了解保险业发达国家的保险法律制度、相关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尤其应加强对中外保险理赔案例的研究。

早在两年前,我就萌生了编写一本新的、具有现代气息的保险案例著作的念头。两年多来,我通过各种渠道不断收集国内近几年大量产生的疑难保险案例,从中挑选出一些有代表性的“精品”,用当今的保险法律法规和与保险相关的法规条例加以评析并撰写成文。此外,我还注意收集国外典型的保险案例,比较研究中外保险立法和保险基本原理上的异同。我把这些案例先写成讲稿,在我给本校研究生所开设的“中外保险案例比较研究”选修课上,让学生讨论,然后进行归纳评析。我没有料到选听这门课的学生(除了保险专业的学生外,还有金融、国际贸易、证券、统计、法律等专业的学生,以及外校学生和教师)居然如此踊跃,他们探讨和研究中外经典保险案例的愿望居然如此强烈。我在本市和外省市一些保险公司讲授这些案例时,各地的保险从业人员同样表现出极大的兴趣。从中,我获得的信息是:目前保险理论界和实务界人士以及众多社会民众都迫切需要这样一本保险案例著作。为此,我对授课的讲稿又进一步作了加工和充实,以其为基础编写成了这本《中外精选保险案例评析》,以满足广大读者的需要。

与国内已有的一些保险案例书籍相比,这本著作有以下三个特点:

一是案例精选。全书共分十章,每章介绍评析6个案例。这些案例都是经过精心挑选的,有典型意义且分析起来需要认真思考,存在一定难度。我的看法是介绍和评析的案例不在于多,而在于精,在于有典型性。如果只是将各处收集得来的案例不加选择地汇集成册,这叫案例汇编,谈不上有多少学术价值,也不会有多长的生命力。

二是学术性强。对所选入的每个案例,并不是简单地采用“案情简介、分析、结论”三部曲及着重于案情介绍和结论上的做法,而是通过“案情介绍、问题思考、本案评析”的程序,重点讨论所提出思考的问题和对案情逐次进行评析。在评析时,既谈及有关的保险概念和保险理论,又把与保险相关的各种概念和理论解释清楚,一层一层剖析,一个问题一个问题阐述,由浅入深,由表及里,并启发读者一步步思考,直至对案情作出正确的处理结论。

三是中外比较。不论是讨论国内案例,还是分析国外案例,注重中外保险法律制度和保险理论上所存在差异的比较,以使读者通过分析讨论,在巩固和提高原有的保险基本理论知识的同时,熟悉并掌握国际保险市场上的一些著名判例,从而培养自己在保险理赔案例研究中专业知识的综合运用能力和分析能力,以更好地参加中外保险实践。

书中的案例主要是收集自国内各种保险报纸、杂志(如《上海保险》、《中国商业保险》、《国际金融报》等),部分是根据大众媒体的社会新闻报道编写而成,也有一些是从国内已有的保险案例书籍中收取(如李嘉华先生的《涉外保险法》、郑功成先生的《新编保险案例分析》、陈东先生的《保险与理赔》等)。这里,谨对所有为此书提供案例的作者致以谢意。我对所收集的案例都不同程度地重新进行编写,着重运用保险理论与与保险相关的理论加以评析。书中的人名均为化名(除国外案例),地名和单位名则用字母等表示,对有些与法院判决不相一致的案情评析也只是出自个人的见解,至多作为学理解释供读者参考。我只希望广大保险同仁,不论是从事理论研究的,还是从事具体业务的,能从这本《中外精选保险案例评析》中获得某些启迪并有所收益。我还希

望有更多的专家学者参与对这一领域的研究,共同为我国保险市场的持续健康发展而努力。

由于我国的保险法律法规和与保险相关的法规条例处于不断制订和修改的动态过程中,本书中的疏漏或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恳请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应世昌

于 2004 年 12 月

目 录

前 言/1

第一章 中外在保险利益立法方式和规定上的异同/1

- 第一节 英国出版商为前苏共总书记安德罗波夫投保人身险案/1
- 第二节 英国儿子为母亲投保寿险被否决案/6
- 第三节 未经登记而同居的“夫妻”投保出险后索赔遭拒审理案/11
- 第四节 非轿车所有人和租用人的第三者投保资格审定案/15
- 第五节 个人为企业财产投保的保险利益审理案/20
- 第六节 美国咖啡公司对离奇灭失货物的保险利益认定案/24

第二章 人身保险金的给付或作为遗产继承的实践处理/31

- 第一节 被保险人被受益人杀害给付案/31
- 第二节 被保险人自杀身亡索赔案/36
- 第三节 日本盲人及其导盲犬被撞保险理赔案/41
- 第四节 作为遗产给付的保险金两次继承处理案/44
- 第五节 死亡保险金用以清偿被保险人生前债务案/51
- 第六节 被保险人死于投保人退保前而受益人索赔于后给付争议案/56

第三章 财产保险合同的成立、生效及理赔/62

- 第一节 缴费后出单前财产受损索赔案/62
- 第二节 拖欠保费被起诉后补缴并索赔审理案/68
- 第三节 保险合同因未缴保费而解除后追索保费被拒案/74

- 第四节 房屋在转卖后过户前受损索赔案/80
- 第五节 被保险船舶超越承保航行区域出险索赔审理案/85
- 第六节 英美运用“善”“恶”之火概念的火险理赔案/92

第四章 保险理赔案中的近因确定/98

- 第一节 童装遭烟熏受损索赔案/98
- 第二节 英国法院认定事故近因的保险判例/104
- 第三节 挪威仲裁机构裁定海湾油轮碰撞近因案/109
- 第四节 英国驾车的第三者因被保险人横穿公路而受伤近因认定案/112
- 第五节 日本肝病患者被撞死亡按比例定死因案/118
- 第六节 违反保险义务与事故近因的关系处理案/124

第五章 机动车辆基本险别和附加险别的理赔/129

- 第一节 旧车按新车价值投保的赔偿处理案/129
- 第二节 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险中的“第三者”确定案/137
- 第三节 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险中的诉讼费用赔偿案/144
- 第四节 未约定座位投保车上人员责任险的赔偿对象确定案/149
- 第五节 驾驶员被车上乘客谋害是否属车上责任险争议案/155
- 第六节 汽车被盗追回后的赔偿处理案/161

第六章 意外伤害和意外伤害险保险责任的构成/167

- 第一节 “团意险”的被保险人意外死亡索赔案/167
- 第二节 英国对意外伤害保险中意外伤害认定的保险判例/175
- 第三节 与人口角后被人踢倒死亡给付案/180
- 第四节 在保险期内出险而在期满后死亡给付案/186
- 第五节 被保险人因偷鸡行为致死审理案/190
- 第六节 冒名投保而意外死亡索赔案/195

第七章 人身保险合同中的受益人认定/203

- 第一节 被保险人前后有两个妻子的受益人身份认定案/203
- 第二节 遗嘱变更指定受益人是否有效争议案/211
- 第三节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给付案/217
- 第四节 被保险人与受益人同时死亡的保险金归属处理案/222
- 第五节 父亲失手打死儿子能否享受受益权争议案/226
- 第六节 被保险人为受益人谋害而其他受益人丧失受益权思考案/232

第八章 人身保险合同履行中所涉及的监护、收养关系问题/239

- 第一节 父母身故后未成年受益人的监护人争议案/239
- 第二节 作为委托监护人的外祖父为外孙女投保并受益审理案/243
- 第三节 给领养弃婴投保高额寿险的道德风险防范议论案/250
- 第四节 为未办理收养手续的养女投保的有效性审理案/255
- 第五节 为养女投保的养父身故后保费豁免处理案/260
- 第六节 女儿被他人收养后对生父身故保险金的继承权争议案/265

第九章 人身保险的核保、复效和索赔举证/272

- 第一节 核保过程中体检医院出错由谁负责审定案/272
- 第二节 预付了保费尚未核保出单前被保险人车祸死亡索赔案/278
- 第三节 保险人未派员上门收费影响投保人履行缴费义务处理案/282
- 第四节 逾期数月未缴保费后补缴是否属于保单复效审理案/291
- 第五节 意外伤害举证责任应由谁承担争议案/295
- 第六节 日本被保险人失踪数年后发现死亡的死因举证审理案/300

第十章 其他保险争议案/306

- 第一节 保监会对保险条款解释的约束力范围争议案/306
- 第二节 英国确定保险合同条款解释原则的判例/313
- 第三节 是保险表见代理还是合同诈骗审理案/320
- 第四节 英国对雇主责任险中三个重要概念认定的判例/326

第五节 保险公司被列为第三人承担被保险人的民事赔偿责任诉讼案/332

第六节 车祸受害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保险人的索赔权争议案/337

第一章

中外在保险利益立法 方式和规定上的异同

第一节 英国出版商为前苏共总书记 安德罗波夫投保人身险案

一、案情介绍

1982年有个名叫马丁·鲁宾逊的出版商向英国劳合社的承保人申请投保以当时的苏共总书记安德罗波夫为被保险人的生命和任期保险。鲁宾逊诉说的投保理由是因为他正在计划出版一本由他女儿撰写的书,书名叫《安德罗波夫在台上》。劳合社的承保人接受了这一投保申请,双方订立了人身保险合同。这份特约的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起至1984年6月止,保险事件为被保险人安德罗波夫在保险期限内死亡、辞职或被驱赶下台。双方在保险合同中约定:如果保险事件在保险期限内发生,承保人将按照合同给付鲁宾逊22 000英镑,而这位出版商作为投保人则向承保人缴付4 700英镑的保险费。

后来,在保险期内,被保险人安德罗波夫果真病逝,由于约定的保险事件发生,劳合社的承保人履行了给付责任。

二、问题思考

1. 英国出版商马丁·鲁滨逊作为投保人对苏共总书记安德罗波夫是否具有保险利益？
2. 劳合社的承保人是按照什么原则来承保这笔业务的？
3. 世界各国对人身保险的保险利益确认原则和表达方式的立法规定主要有哪些？你了解多少？

三、本案评析

（一）保险利益的法律效力及意义

本案中，一个是英国出版商，一个是当时的苏共总书记，两人从未谋面，没有任何关系，也没有任何利益往来，前者竟然以后者为被保险人投保人身保险，而这一投保申请也真的为劳合社的承保人所接受。我们必然会问：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因为根据保险法的规定，投保人只有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才有资格投保，那么英国出版商对苏共总书记有保险利益吗？这一保险利益又是怎样确定的呢？

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所具有的法律上认可的、经济上的利害关系，也称“可保利益”。保险利益是保险合同的基础，不论是财产保险合同抑或人身保险合同，均以保险利益的存在为前提。在投保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情况下所订立的保险合同将是非法的，不发生法律效力。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生命或身体为保险标的的，因此在人身保险合同中，投保人必须对被保险人的生命或身体具有保险利益，否则他就不能为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投保，即使投保了，所订立的人身保险合同也是无效的。

确定保险利益原则有很重要的意义，主要有两点：一是与赌博从本质上划清界限，防止将保险变成赌博行为；二是防止道德风险的产生，即防止投保人为谋取保险赔偿而购买保险并祈求保险事故发生的现象产生。

(二)人身保险的保险利益确认原则

人身保险合同的保险利益与财产保险合同的保险利益有很大的不同,它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因为人的生命和身体是不能作为商品买卖的,其价值或利益也不能用货币来计算和估价,因此不能以确定的经济利益作为判断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是否具有保险利益的衡量标准。在人身保险合同中,判断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是否具有保险利益只能以人与人的关系为基础,而不同于在财产保险合同中是以人与物的关系为基础来判断投保人对保险标的是否具有保险利益的。

在确定人身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是否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所采用的原则上,世界各国的立法规定是有所差异的。现介绍其中的主要四种:

第一种是英国、美国等国采用的“利益原则”。“利益原则”又称“利害关系原则”,是根据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之间是否存在利害关系来确定是否具有保险利益。这种原则认为只要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存在具有精神和物质幸福,被保险人的死亡或伤残会造成投保人痛苦和经济损失,有这种利害关系存在就具有保险利益。

第二种是日本、德国、瑞士等国采用的“同意原则”。“同意原则”又称“承认原则”,主张投保人只要征得被保险人的同意或承认,就对被保险人的生命或身体具有保险利益,就可以为他投保人身保险。

第三种是有些国家采用的“法定原则”。“法定原则”是通过法律列明一定范围的亲属关系,或者规定一定的法律关系,投保人只要与被保险人具有法律所列明范围的亲属关系或规定的法律关系,便可被认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

第四种是有些国家采用的“混合原则”。所谓“混合原则”,即是将以上几种确认方式相结合,既规定一定的亲属范围,又规定应取得被保险人的同意来确认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是否具有保险利益。

(三)人身保险的保险利益表达方式

在关于保险利益的表达方式上,各国立法一般采用“定义式”或“列举式”这两种表达方式。

所谓“定义式”，就是在立法中对保险利益这一概念下一个定义，凡是符合这一定义的，便被认为有保险利益。英美法系国家的立法对人身保险、海上保险的保险利益均采用“定义式”表达。

至于“列举式”，则是在立法中对依法具有保险利益的情况逐一列举出来，凡是属于列举范围的均有保险利益，反之则不具有保险利益。大陆法系国家的立法对人身保险的保险利益多采用“列举式”表达。

如果将这两种保险利益的表达方式加以比较，可以看出：“定义式”比较笼统灵活，只要在概念上大致符合即可；而“列举式”比较清楚、严格，但缺少灵活性，不注重事实上的经济利害关系是否真正存在。

（四）“利益原则”具体规定的内容

本案发生在英国，这笔业务是由劳合社承保人承保的。在英美法系国家，对人身保险的保险利益确定采用的是“利益原则”，也就是根据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之间是否存在利益关系来确定人身保险的保险利益。不仅如此，这些国家还采用“定义式”作为保险利益的表达方式。例如，英国的《1774 年人寿保险法》、美国纽约州的《保险法》都是采用这种方式的。

以美国纽约州的《保险法》为例。该州《保险法》第 146 条规定：“在下列两种情况下，具有人寿保险的保险利益：

1. 以感情为基础，有切实利益的血亲或者姻亲；
2. 上列人员以外的对被保险人的生命、健康或者安全具有合法的、实际的、经济上的利益的人。”

（五）我国保险立法确认的原则和表达方式

我国的保险立法在确认人身保险的保险利益原则上，采取了限制家庭成员关系范围并结合被保险人同意的方式，事实上是一种“混合原则”；而保险利益的表达方式则采用了“列举式”。

我国《保险法》第 53 条规定：“投保人对下列人员具有保险利益：

1. 本人；
2. 配偶、子女、父母；
3. 前项以外与投保人有抚养、赡养或者扶养关系的家庭其他成

员、近亲属。

除前款规定外,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合同的,视为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六)对本案中保险利益确认的分析

一个英国出版商以当时的苏共总书记安德罗波夫为被保险人向劳合社的承保人申请投保人身保险,这在我们看来是十分荒唐的。第一,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不是一个家庭的成员,他们之间也没有什么“血亲”或“姻亲”关系,事实上他们是两个国家的人,彼此之间毫不相干;第二,出版商鲁滨逊作为投保人在为被保险人安德罗波夫投保时根本没有征得后者的同意。但是,不可思议的是,劳合社的承保人居然接受了这一投保申请,与英国出版商签订了人身保险合同,而且双方都按照这份合同的约定履行了各自的义务。

如果我们不了解英国确认人身保险的保险利益所采用原则的话,对此自然会大惑不解:劳合社的承保人怎么会承保这笔业务?这个英国出版商对当时的苏共总书记难道也有保险利益?通过前面对世界各国确定人身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是否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立法规定存在差异的介绍和分析,我们应该明白,在本案中,投保人英国出版商对被保险人安德罗波夫是有保险利益的。关键就在于与我国确认人身保险的保险利益所采用的“混合原则”不同,英国采用的确认原则是“利益原则”。

根据“利益原则”的要求,只要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生命、健康或者安全具有合法的、实际的、经济上的利益”,他就对后者有保险利益。本案中的投保人即那个英国出版商计划出版一本由他的女儿撰写的名为《安德罗波夫在台上》的书,由于当时苏联政坛人事动荡,已有传闻说安德罗波夫可能要下台,如果安德罗波夫真的在该书完稿或出版之前去世或下台,该书的发行必然会面临滞销的局面,出版商发行该书的商业利润必然会受影响,因为公众对从政坛上消失的安德罗波夫将不会再感兴趣。于是,出版商找到了以承保技术和承保信誉闻名于世的劳合社,寻求保险支持。劳合社的承保人正是基于以上的事实,认定马

丁·鲁滨逊对与他非亲非故的苏共总书记有保险利益,遂同意他投保并约定以他对被保险人所具有的保险利益额度22 000英镑作为保险金额。

劳合社的承保人根据“利益原则”承保了这笔人身保险业务,但倘若在我国,保险公司是绝对不会承保的,因为我国对人身保险的保险利益采用了与英国不一致的确认原则。

第二节 英国儿子为母亲投保寿险被否决案

一、案情介绍

英国有个叫哈斯的人与自己的母亲居住在一起,母亲平日为他料理家务。哈斯考虑到母亲年事已高,他应该准备一笔丧葬费,在他母亲一旦病故后为安葬其母亲所用。于是,出于为获得这笔丧葬费用补偿的目的,他以他母亲为被保险人向波尔人寿保险公司投保了一份寿险。

保险合同订立后不久,波尔人寿保险公司就了解了哈斯为其母亲购买这份寿险的目的,遂以他们母子之间不存在保险利益为由解除了与哈斯的合同关系。作为投保人的哈斯认为波尔人寿保险公司的解约理由是不能接受的,就此向英国法院提起诉讼。

二、问题思考

1. 波尔人寿保险公司解除其与哈斯订立的保险合同的理由是否成立?
2. 哈斯与他的母亲之间是否存在保险利益?
3. 你是否了解国外法律对人身保险的保险利益确定范围?

三、本案评析

(一) 保险利益构成的要件

保险利益是保险合同发生效力的必要条件。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必

须具有保险利益,但投保人对保险标的所具有的各种利益并不是都可成为保险利益。构成保险利益的利益必须具备以下四个条件:

一是保险利益必须是合法的利益,即为法律所认可的利益;

二是保险利益必须是经济上的利益,即具有经济价值或可以估价的利益;

三是保险利益必须是确定的利益,即在客观上或事实上已经存在或可以实现的利益,包括已经存在的现有利益和可以实现的预期利益;

四是保险利益必须是具有利害关系的利益,即保险标的的安全或损害直接关系到切身经济利益的利益。

然而,由于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是财产及其有关利益,而人身保险的保险标的是人的生命或身体,两者判断保险利益的基础是不同的:财产保险是以人与物的关系为基础来判断投保人对保险标的是否有保险利益,而人身保险则是以人与人的关系为基础来判断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是否存在保险利益。显然,人身关系中利益的判断要比财产关系复杂得多。

尽管判断保险利益的基础不同,但两类保险对保险利益含义的要求却是一致的,即是指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所具有的、为法律认可的经济上的利害关系,而且都以投保人实际可能丧失的利益为限。在构成保险利益的四个要件中,必须是合法的利益,也就是必须为法律所承认并受法律保护的利益,不论是对财产保险还是对人身保险来说,都是最重要的要件。

(二)母子之间的关系是否构成保险利益

对母亲与儿子之间是否存在保险利益,或者说,母亲与儿子之间的关系是否构成保险利益这个问题,并不是我们想像中可以那么容易、简单地作出回答。由于世界各国在确定人身保险的保险利益时所采取的原则和表达的方式存在差异,对上述问题的回答也必然是不一样的。

我国的保险立法对人身保险的保险利益采取“混合原则”,即采取限制家庭成员关系范围并结合被保险人同意的方式来确定的,而且在保险利益的表达方式上采用了“列举式”。根据我国《保险法》第 53 条